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本節呈列[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25,688,204元，包括25,688,20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緊接[編纂]前，本公司根據股份拆細按一拆十的基準將普通股拆細，而本公司註冊股本將為人民幣25,688,204元，由256,882,0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已發行非上市股份組成。

於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計及股份拆細)，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計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u>[編纂]</u>
總計	<u>[編纂]</u>

股 本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類股份(即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交易。

未上市股份與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獲發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本公司已就所有現有256,882,04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提交「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提交申請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未上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關於股份收購合規性的說明書及其他文件。

現有股東所持有的現有256,882,040股未上市股份(計及股份拆細)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的相關備案已於[•]完成。

於[編纂]完成後，倘我們的任何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交易，未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將股份轉換為H股，前提為有關轉換須通過任何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及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及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並已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規定的備案。該等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亦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

根據本節所披露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以H股的形式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即時完成轉換程序。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編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我們在香港[編纂]時毋須作出有關事先[編纂]申請。

股 本

經轉換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毋須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編纂]後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建議轉換。

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未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不得作為H股[編纂]。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不會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編纂]」。

股東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會的詳細情況，見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章程概要」。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根據本公司的股東決議案，董事會獲授一般授權，可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股東通過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隨時配發及發行H股(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惟將予配發或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編纂]已發行H股數目的20%。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股 本

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見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有關[編纂]的股東決議案」。